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0〕25号

一、项目编号：JM-2018-09-11248-4-Z01

二、项目名称：长春职业技术学校汽车实训中心实训设备与完善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长春市康嘉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 7777 号

被投诉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供应商：吉林省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大街 3666 号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为：认为中标供应商吉林省大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大展科技”）存在业绩造假行为，其提供的相关业绩不符合类似业绩或不属于汽车实训设备类业绩，大展科技的业绩分数合法性存在问题。

投诉请求：对大展科技业绩的真实性及业绩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重新评审认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项

目评审报告及打分汇总表，调阅了大展科技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相关业绩的合同原件，对被投诉人、大展科技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事项进行补正。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经审查，大展科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5份业绩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合同造假情形。没有证据证明大展科技的业绩合同得分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商务评分部分第3条“业绩”有关评分要求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9月18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